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生力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酌情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該協議及上限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協議及上限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9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啟文先生(主席)、郭嘉寧先生(副主席)、凱顧思先生、*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女士、張元德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及*Jesusa Victoria Hernandez-Bautist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Romulo L. Neri*先生、吳維新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 一、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